

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农业教指委秘 [2021] 14 号



关于评选第二届“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” 的通知

各农业专业学位培养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〉（2020-2025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总结和推广各培养单位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，促进产教融合，提升农业硕士创新实践能力，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“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”评选活动。根据教指委《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请各培养单位于**2021年10月15日**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指委秘书处，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

1. 《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pdf格式，文件名：培养单位名称+领域名称+成果名称.pdf。

2. 《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申请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3), 电子版为Excel格式, 文件名: 培养单位名称.xls。

3. 其他证明材料, 储存在一个文件夹中, 文件名: 培养单位名称+领域名称.rar。

以上三份材料, 形成一个压缩包, 压缩包文件名称: 培养单位名称+领域名称+成果名称, 发至邮箱mae@cau.edu.cn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评选与表彰

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, 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。

教指委秘书处汇总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, 委托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委员会组成评审工作组负责组织形式审查、通讯评议和专家会议评审, 提出拟授奖成果, 经教指委全委会审议通过后在教指委网站公示, 教指委授予获奖证书, 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王美玉

电 话: 010-62732630

邮 箱: mae@cau.edu.cn

附件1: 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(试行)

附件2: 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申报表

附件3: 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申请信息汇总表

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